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59號

原告 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毅

訴訟代理人 曾楷傑

方炤翔

被告 楊承芳

黃浚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
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楊承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伍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楊承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浚恩清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承芳負擔，如對被告楊承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則由被告黃浚恩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陸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楊承芳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至原告公司承租保時捷自小客車，依照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還車。然被告逾時還車、行駛超過約定之公里數及違約將車輛讓第三人駕駛，雙方於110年12月1日就被告楊承芳違約之情事簽訂協議書，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065,150元，被告黃浚恩為保證人，依契約應負共同清償責任，

為此爰依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65,150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雙方簽訂之超跑體驗合約書體驗登記單、協議書等在卷為憑。參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。則原告請求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年息6%部分之利息，惟在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之請求，自無不合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12年6月5
02 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
03 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前揭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
04 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查，被告
05 楊承芳既尚未依協議書內容履行，依上開協議書，自應給
06 付責任。被告黃浚恩為上開協議書之普通保證人，自應於
07 原告對被告楊承芳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代負清償責任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協議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
09 被告楊承恩應給付1,065,150元，及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如對被告楊承芳之
12 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黃浚恩給付之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5 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之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1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李毓茹